

日期：2023年4月1日

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与

李光宁先生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其注册地址位于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下称“公司”)；与

(2) **李光宁**，其居所位于广东省珠海市 (下称“该董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该董事；该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 董事会 ”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 业务 ”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 上市规则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 公司条例 ”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保密信息 ”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及与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文件往来，及任何公司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机密资料；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该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及
“受聘用期间”	指根据本协议该董事受公司聘用为其执行董事并服务于公司的期间；
“港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公司条例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该董事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该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2.2 在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受聘用期间自本协议日期起为期 36 个月。

2.3 该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该董事的职责

3.1 该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在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要求时，该董事可能需要兼任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或公司之附属公司(见公司条例下之定义)之董事或雇员。

3.2 在不影响 3.1 条的一般原则下：

- (a) 该董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香港或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它地点。
- (b) 该董事向公司承诺，其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
- (c) 该董事在受聘用期间内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d) 该董事在受聘用期间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e) 该董事在受聘用期间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f) 该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公司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该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g) 该董事在受聘用期间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该董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内公司除外），或持有从事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相类似的公司或业务的权益（该董事以投资为

目的持有不超过在任何公司在任何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任何别的股份或证券的5%除外)。

4. 报酬

鉴于该董事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及集团不时委任予该董事的其它职务，该董事将收取董事薪金每年港币120,000元。若该董事于个别年度工作不满一年，则依实际工作的天数按比例计算。该董事之董事薪金可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之建议而作出调整。该董事被委任其它职务的，可另行签订合同及领取薪金。受限於公司酌情决定，该董事可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厘订的标准领取年度/半年度奖金及/或其他补偿或奖励。

5. 开支

该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和
-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

6. 聘任终止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在给予另一方不少于3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公司提出终止本协议，则公司须支付该董事最多三个月薪酬的补偿金。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该董事任何赔偿：

(a) 如该董事在任何12个月内连续120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终止本协议。如果该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该董事：

(1) 该董事在与其雇佣有关的事宜上一

- (i) 故意不服从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为不当，与正当及忠诚履行职责的原则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诈或不忠实行为；或
- (iv) 惯常疏忽职责；或

(2)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权根据普通法无须给予通知而终止合约。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该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该董事发放全部或部分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该董事须：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该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帐目和其他财产；及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6.5 该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7, 8, 9, 13 及 14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7. 对活动的限制

7.1 该董事于受聘用期间内及受聘用期间终止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

(a) 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受聘用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受聘用期间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合同）；及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士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7.2 上述第 7.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

8. 保密信息

8.1 该董事在受聘用期间内或受聘用期间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a) 为个人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 8.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该董事终止受雇时，该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该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该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9.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7 条及第 8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7 条及／或第 8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0.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1. **弃权**

- 11.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 11.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2. **以往的服务协议**

- 12.1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该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 12.2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该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3. **通知**

- 13.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该董事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务及电子邮件送达予该董事在此本协议提供的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送达予公司当时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

13.2 任何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告，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13.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4. **法律和司法管辖区**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双方接受香港法院关于本协议的排他性管辖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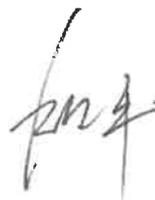
15. **第三者权利**

本协议方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不会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相关规定可由第三者强制执行。

(以下为签署页，无协议正文)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由 顾远平 代表)
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签署)
见证人：)
)



由李光宁签署)
见证人：)
)



日期：2023年4月1日

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与

谢伟先生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其注册地址位于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下称“公司”)；与
- (2) **谢伟先生**，其居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下称“该董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该董事；该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 董事会 ”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 业务 ”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 上市规则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 公司条例 ”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保密信息 ”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及与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文件往来，及任何公司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机密资料；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该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及
“受聘用期间”	指根据本协议该董事受公司聘用为其执行董事并服务于公司的期间；
“港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公司条例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该董事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该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2.2 在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受聘用期间自本协议日期起为期 36 个月。

2.3 该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该董事的职责

3.1 该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在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要求时，该董事可能需要兼任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或公司之附属公司（见公司条例下之定义）之董事或雇员。

3.2 在不影响 3.1 条的一般原则下：

- (a) 该董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香港或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它地点。
- (b) 该董事向公司承诺，其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公司条例、公司章程规定、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
- (c) 该董事在受聘用期间内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d) 该董事在受聘用期间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e) 该董事在受聘用期间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f) 该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公司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该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g) 该董事在受聘用期间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该董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内公司除外），或持有从事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相类似的公司或业务的权益（该董事以投资为

目的持有不超过在任何公司在任何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任何别的股份或证券的 5%除外)。

4. 报酬

鉴于该董事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及集团不时委任予该董事的其它职务，该董事将收取董事薪金每年港币 120,000 元。若该董事于个别年度工作不满一年，则依实际工作的天数按比例计算。该董事之董事薪金可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之建议而作出调整。该董事被委任其它职务的，可另行签订合同及领取薪金。受限於公司酌情决定，该董事可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厘订的标准领取年度/半年度奖金及/或其他补偿或奖励。

5. 开支

该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和
-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

6. 聘任终止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在给予另一方不少于 3 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公司提出终止本协议，则公司须支付该董事最多三个月薪酬的补偿金。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该董事任何赔偿：

(a) 如该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 12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终止本协议。如果该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该董事：

(1) 该董事在与其雇佣有关的事宜上—

- (i) 故意不服从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为不当，与正当及忠诚履行职责的原则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诈或不忠实行为；或
- (iv) 惯常疏忽职责；或

(2)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权根据普通法无须给予通知而终止合约。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该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该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该董事须：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该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帐目和其他财产；及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6.5 该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7, 8, 9, 13 及 14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7. 对活动的限制

7.1 该董事于受聘用期间内及受聘用期间终止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

(a) 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受聘用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受聘用期间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合同）；及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7.2 上述第 7.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

8. 保密信息

8.1 该董事在受聘用期间内或受聘用期间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a) 为个人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8.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该董事终止受雇时，该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该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该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9.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7 条及第 8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7 条及／或第 8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0.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1. 弃权

11.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1.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2. 以往的服务协议

12.1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该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12.2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该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3. 通知

13.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该董事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务及电子邮件送达予该董事在此本协议提供的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送达予公司当时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

13.2 任何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告，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13.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4. **法律和司法管辖区**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双方接受香港法院关于本协议的排他性管辖权。

15. **第三者权利**

本协议方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不会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相关规定可由第三者强制执行。

(以下为签署页，无协议正文)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由 顾远平 代表)
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签署)
见证人：)
)



由谢伟签署)
)
)
)
)
见证人：)



日期：2023年4月29日

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与

戴戈纓 先生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其注册地址位于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下称“公司”)；与

(2) **戴戈缨先生**，其居所位于 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 268 弄 5 号 1302 室
(下称“**该董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该董事；该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 董事会 ”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 业务 ”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 上市规则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 公司条例 ”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保密信息 ”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

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及与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文件往来，及任何公司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机密资料；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该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及
“受聘用期间”	指根据本协议该董事受公司聘用为其执行董事并服务于公司的期间；
“港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该董事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该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受聘用期间自本协议日期起为期 36 个月。
- 2.3 该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该董事的职责**

- 3.1 该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在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要求时，该董事可能需要兼任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或公司之附属公司(见公司条例下之定义)之董事或雇员。
- 3.2 在不影响 3.1 条的一般原则下：
- (a) 该董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香港或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它地点。
- (b) 该董事向公司承诺，其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公司条例、公司章程规定、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收购

及合并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

- (c) 该董事在受聘用期间内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d) 该董事在受聘用期间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e) 该董事在受聘用期间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f) 该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公司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该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g) 该董事在受聘用期间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该董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内公司除外），或持有从事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相类似的公司或业务的权益(该董事以投资为

目的持有不超过在任何公司在任何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任何别的股份或证券的 5%除外)。

4. **报酬**

鉴于该董事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及集团不时委任予该董事的其它职务，该董事将收取董事薪金每年港币 120,000 元。若该董事于个别年度工作不满一年，则依实际工作的天数按比例计算。该董事之董事薪金可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之建议而作出调整。该董事被委任其它职务的，可另行签订合同及领取薪金。受限於公司酌情决定，该董事可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厘订的标准领取年度/半年度奖金及/或其他补偿或奖励。

5. **开支**

该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和
-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

6. **聘任终止**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在给予另一方不少于 3 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公司提出终止本协议，则公司须支付该董事最多三个月薪酬的补偿金。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该董事任何赔偿：

- (a) 如该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 12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终止本协议。如果该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

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该董事：

(1) 该董事在与其雇佣有关的事宜上—

- (i) 故意不服从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为不当，与正当及忠诚履行职责的原则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诈或不忠实行为；或
- (iv) 惯常疏忽职责；或

(2)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权根据普通法无须给予通知而终止合约。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该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该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该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该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帐目和其他财产；及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6.5 该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7, 8, 9, 13 及 14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7. 对活动的限制

7.1 该董事于受聘用期间内及受聘用期间终止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受聘用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受聘用期间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合同）；及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7.2 上述第 7.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

8. **保密信息**

8.1 该董事在受聘用期间内或受聘用期间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8.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该董事终止受雇时，该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该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该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9.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7 条及第 8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7 条及

/ 或第 8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0.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1. **弃权**

11.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1.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2. **以往的服务协议**

12.1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该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12.2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该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3. **通知**

13.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该董事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务及电子邮件送达予该董事在此本协议提供的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送达予公司当时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

13.2 任何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告，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13.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4. **法律和司法管辖区**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双方接受香港法院关于本协议的排他性管辖权。

15. **第三者权利**

本协议方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不会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相关规定可由第三者强制执行。

(以下为签署页，无协议正文)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由 顾远平 代表)

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签署)



由戴戈纓签署)

)
)
)
)

日期：2023年4月20日

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与

罗彬女士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其注册地址位于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下称“公司”)；与

(2) **罗彬女士**，其居所位于 广州市东山区环市东路 475 号大院 43 号 201 房（下称“该董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该董事；该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 董事会 ”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 业务 ”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 上市规则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 公司条例 ”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保密信息 ”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

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及与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文件往来，及任何公司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机密资料；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该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及
“受聘用期间”	指根据本协议该董事受公司聘用为其执行董事并服务于公司的期间；
“港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该董事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该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受聘用期间自本协议日期起为期 36 个月。
- 2.3 该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该董事的职责**

- 3.1 该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在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要求时，该董事可能需要兼任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或公司之附属公司(见公司条例下之定义)之董事或雇员。
- 3.2 在不影响 3.1 条的一般原则下：
 - (a) 该董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香港或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它地点。
 - (b) 该董事向公司承诺，其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公司条例、公司章程规定、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收购

及合并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

- (c) 该董事在受聘用期间内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d) 该董事在受聘用期间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e) 该董事在受聘用期间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f) 该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公司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该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g) 该董事在受聘用期间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该董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内公司除外），或持有从事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相类似的公司或业务的权益(该董事以投资为

目的持有不超过在任何公司在任何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任何别的股份或证券的 5%除外)。

4. **报酬**

鉴于该董事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及集团不时委任予该董事的其它职务，该董事将收取董事薪金每年港币 120,000 元。若该董事于个别年度工作不满一年，则依实际工作的天数按比例计算。该董事之董事薪金可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之建议而作出调整。该董事被委任其它职务的，可另行签订合同及领取薪金。受限於公司酌情决定，该董事可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厘订的标准领取年度/半年度奖金及/或其他补偿或奖励。

5. **开支**

该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和
-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

6. **聘任终止**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在给予另一方不少于 3 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公司提出终止本协议，则公司须支付该董事最多三个月薪酬的补偿金。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该董事任何赔偿：

- (a) 如该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 12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终止本协议。如果该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

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该董事：

(1) 该董事在与其雇佣有关的事宜上—

- (i) 故意不服从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为不当，与正当及忠诚履行职责的原则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诈或不忠实行为；或
- (iv) 惯常疏忽职责；或

(2)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权根据普通法无须给予通知而终止合约。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该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该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该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该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帐目和其他财产；及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6.5 该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7, 8, 9, 13 及 14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7. **对活动的限制**

7.1 该董事于受聘用期间内及受聘用期间终止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受聘用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受聘用期间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合同）；及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士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7.2 上述第 7.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

8. **保密信息**

8.1 该董事在受聘用期间内或受聘用期间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8.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该董事终止受雇时，该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该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该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9.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7 条及第 8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7 条及

/ 或第 8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0.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1. **弃权**

11.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1.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2. **以往的服务协议**

12.1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该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12.2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该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3. **通知**

13.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该董事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务及电子邮件送达予该董事在此本协议提供的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送达予公司当时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

13.2 任何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告，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13.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4. **法律和司法管辖区**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双方接受香港法院关于本协议的排他性管辖权。

15. **第三者权利**

本协议方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不会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相关规定可由第三者强制执行。

(以下为签署页，无协议正文)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由 顾远平 代表)

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签署)



由罗彬签署)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陳杰平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188弄10號1001室

2023年7月9日

敬啟者：

**关于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 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该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百慕达不时有效的公司法的限定下（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由2023年7月21日起生效，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给予另一方不少于两个月书面通知或根据该章程的规定提早终止阁下之委任。阁下在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另外，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本公司董事会，以确保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公司管治。阁下应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本公司的事务。作为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履行有关的职能及行使有关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一）参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二）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起牵头引导作用；及（三）在本公司应向阁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并（四）兼任本公司的[(i) 提名委员会主席，其主要职责包括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ii) 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其主要职责包括检讨本公司执行董事与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iii)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其主要职责包括检讨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事宜及内部监控系统。

3.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非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的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长。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是否让阁下参与任何给予本公司执行或非执行董事参与的股份期权计划、分红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均由本公司全权决定。
6. 阁下之董事基本酬金为每年港币 150,000 元。若阁下于个别年度工作不满一年，则依实际工作的天数按比例计算。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的聘用关系自动终止（不需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 7.1 依据本公司的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 7.2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或
 - 7.3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以下的情况，本公司可即时终止与阁下的聘用关系：

- (1) 阁下在与其雇佣有关的事宜上—
 - (i) 故意不服从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为不当，与正当及忠诚履行职责的原则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诈或不忠实行为；或
 - (iv) 惯常疏忽职责；或

- (2) 本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权根据普通法无须给予通知而终止合约。
8. 阁下不能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 / 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9.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及以后：
- 9.1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除本集团之董事或员工，其与阁下的责任范围相若者外）泄露或扩散任何阁下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之商业秘密或任何保密资讯以损害本集团利益（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和
- 9.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的利益或与本集团无关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本集团任何一成员的保密资讯或资料。
- 但上述 9.1 及 9.2 之限制并不应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资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0.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于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时会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例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
11. 本函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的管辖。
12.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13. 若阁下接受本公司之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代表阁下向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表示，就阁下所知所信，阁下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的规定。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之委任及其条款。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阁下与本公司的往来联络如果通过传真方式，则收到传真发送确认时视为已送达，联络资料如下：

至本公司:

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2号长江中心3605室

传真号码: (852) 3565 5333

收件人: 公司秘书部 梁倬瑜

至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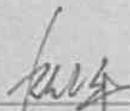
陳杰平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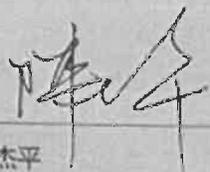
188弄10號1001室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姓名：顧遠平
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陳杰平
日期：2023年7月21日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浦永灏先生
香港岛北角宝马山道23号赛西湖大厦
第5座16楼B室

2023年6月1日

敬启者：

**关于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与及其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 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该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百慕达不时有效的公司法的限定下（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由2023年6月1日起生效，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给予另一方不少于两个月书面通知或根据该章程的规定提早终止阁下之委任。阁下在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另外，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本公司董事会，以确保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公司管治。阁下应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本公司的事务。作为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履行有关的职能及行使有关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一）参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二）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起牵头引导作用；及（三）在本公司应向阁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并（四）兼任本公司的[(i) 提名委员会主席，其主要职责包括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ii) 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其主要职责包括检讨本公司执行董事与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iii)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其主要职责包括检讨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事宜及内部监控系统。

3.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非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的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长。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是否让阁下参与任何给予本公司执行或非执行董事参与的股份期权计划、分红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均由本公司全权决定。
6. 阁下之董事基本酬金为每年港币 150,000 元。
若阁下于个别年度工作不满一年，则依实际工作的天数按比例计算。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的聘用关系自动终止（不需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 7.1 依据本公司的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 7.2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或
 - 7.3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以下的情况，本公司可即时终止与阁下的聘用关系：

- (1) 阁下在与其雇佣有关的事宜上—
 - (i) 故意不服从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为不当，与正当及忠诚履行职责的原则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诈或不忠实行为；或
 - (iv) 惯常疏忽职责；或

(2) 本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权根据普通法无须给予通知而终止合约。

8. 阁下不能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 / 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9.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及以后：
 - 9.1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除本集团之董事或员工，其与阁下的责任范围相若者外）泄露或扩散任何阁下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之商业秘密或任何保密资讯以损害本集团利益（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和
 - 9.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的利益或与本集团无关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本集团任何一成员的保密资讯或资料。

但上述 9.1 及 9.2 之限制并不应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资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0.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于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时会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例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
11. 本函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的管辖。
12.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13. 若阁下接受本公司之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代表阁下向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表示，就阁下所知所信，阁下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的规定。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之委任及其条款。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阁下与本公司的往来联络如果通过传真方式，则收到传真发送确认时视为已送达，联络资料如下：

至本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2号长江中心3605室

传真号码：(852) 3565 5333

收件人：行政人事部 翁斯维

至阁下：

香港岛北角宝马山道23号

赛西湖大厦

第5座16楼B室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姓名: 顾远平
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浦永源

日期: 2023年6月1日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郭世海先生
香港島西灣河
嘉亨灣
第3座39樓C室

2023年7月1日

敬啟者：

**关于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与及其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 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该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百慕达不时有效的公司法的限定下(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由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给予另一方不少于两个月书面通知或根据该章程的规定提早终止阁下之委任。阁下在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另外，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本公司董事会，以确保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公司管治。阁下应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本公司的事务。作为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履行有关的职能及行使有关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一) 参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二)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起牵头引导作用；及(三) 在本公司应向阁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并(四)兼任本公司的[(i) 提名委员会主席，其主要职责包括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ii) 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其主要职责包括检讨本公司执

行董事与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iii)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其主要职责包括检讨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事宜及内部监控系统。

3.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非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的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长。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是否让阁下参与任何给予本公司执行或非执行董事参与的股份期权计划、分红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均由本公司全权决定。
6. 阁下之董事基本酬金为每年港币 150,000 元。若阁下于个别年度工作不满一年，则依实际工作的天数按比例计算。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的聘用关系自动终止（不需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 7.1 依据本公司的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 7.2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或
 - 7.3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以下的情况，本公司可即时终止与阁下的聘用关系：

- (1) 阁下在与其雇佣有关的事宜上—
 - (i) 故意不服从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为不当，与正当及忠诚履行职责的原则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诈或不忠实行为；或
- (iv) 惯常疏忽职责；或

(2) 本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权根据普通法无须给予通知而终止合约。

8. 阁下不能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 / 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9.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及以后：

9.1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除本集团之董事或员工，其与阁下的责任范围相若者外）泄露或扩散任何阁下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之商业秘密或任何保密资讯以损害本集团利益（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和

9.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的利益或与本集团无关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本集团任何一成员的保密资讯或资料。

但上述 9.1 及 9.2 之限制并不应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资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0.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于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时会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例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

11. 本函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的管辖。

12.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13. 若阁下接受本公司之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代表阁下向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表示，就阁下所知所信，阁下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的规定。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之委任及其条款。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阁下与本公司的往来联络如果通过传真方式，则收到传真发送确认时视为已送达，联络资料如下：

至本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2号长江中心3605室

传真号码：(852) 3565 5333

收件人：公司秘书部 梁倬瑜

至阁下：

郭世海先生

香港島西灣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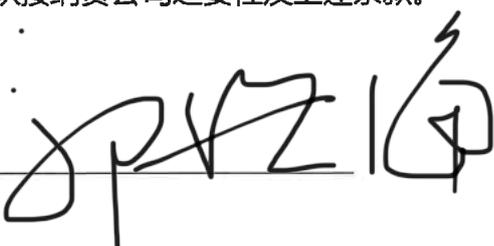
嘉亨灣

第3座39樓C室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姓名: 顾远平
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郭世海
日期: 2023年7月21日